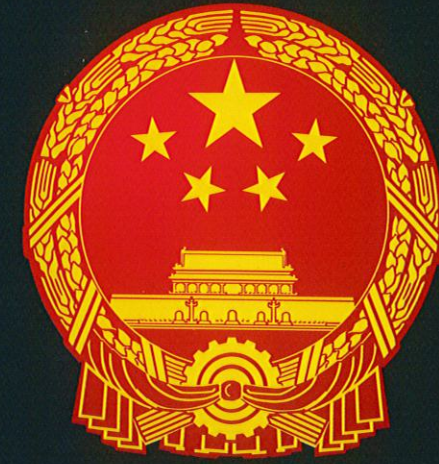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盈江县20260003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经核实,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,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v.h>

寸丽东(个人)

建设单位	
建设项目名称	寸丽东住宅楼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兴林小区11号
建设规模	295.68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核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书 云(2025)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731号 3、竣工规划验收检测报告 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,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,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,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